##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淳厚信睿 | |
| 基金主代码 | | 00818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 2024年10月08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 2024年10月08日 |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 2024年10月08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淳厚信睿A | 淳厚信睿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8186 | 00818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8日起将恢复办理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4年5月14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973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8日

##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工银可转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34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0月9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10月9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注：1、2024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30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0月9日起，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0748，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749，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截至2024年09月30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 01234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0月08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10月08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A |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2348 | 012349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08日起，调整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63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华创"）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通知》，拟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持有的北方华创33.61%的股权（对应178,175,721股）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电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七星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3-057）。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的通知》，北京电控与七星集团签署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1）。

2024年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电控、七星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1月12日，北京电控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04）。

2024年3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13）。

2024年4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7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17）。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31）。

2024年6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37）。

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45）。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50）。

2024年9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59）。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内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收购方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

三、本次无偿划转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

2.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54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_601005@baowu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虎祥

总 裁：孟文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匡云龙

独立董事：盛学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_601005@baowu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国菊

电话：023-68983482

邮箱：ir_601005@baowu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53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年6月6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6683.85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74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6975.2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2元/股-1.0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千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5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将上述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股权激励"拟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购买的最低价为1.02元/股、最高价为1.0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三、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纪凡、吴春艳、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吴伟忠、高海纯、高纪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99 | 天合光能 | 2024/10/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0月14日16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东区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东区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人：陆芸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银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建新星元绿色双碳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双碳产业基金"），该双碳产业基金投资方向重点关注绿色能源（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及储能相关产业链）、绿色制造、节能降碳新材料、零碳负碳排放、信息技术与数字化领域。本次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
- 拟投资金额：双碳产业基金规模为16亿元，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合光能"）全资子公司江苏诚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昱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92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并直接持有双碳产业基金24.50%的合伙份额。天合星元（常州）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企管"）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出资0.08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并直接持有双碳产业基金0.50%的合伙份额。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科技"）拟收购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投资"）持有的星元企管100%股权，目前尚在办理工商变更，待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子公司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之一，将合计直接持有该双碳产业基金25.00%的合伙份额。
- 关联关系说明：星元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股的企业，公司现任董事高海纯担任星元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星元投资现持有星元企管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合科技近期已与星元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星元投资持有的星元企管100%股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尚未完成交割，待交割完成后，星元企管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因目前星元企管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诚昱投资与星元企管共同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高海纯回避表决。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已占上市公司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双碳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本次收购的星元企管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对基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双碳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诚昱投资拟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北京）投资"）、芜湖建享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享基金"）、星元企管、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绿色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双碳产业基金。双碳产业基金规模为16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诚昱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92亿元人民币，并直接持有该双碳产业基金24.50%的合伙份额；星元企管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出资0.08亿元人民币，并直接持有该双碳产业基金0.50%的合伙份额。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合科技拟收购星元企管100%股权，目前尚在办理工商变更，待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子公司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之一，将合计直接持有该双碳产业基金25.00%的合伙份额。

双碳产业基金投资方向聚焦于绿色能源（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及储能相关产业链）、绿色制造、节能降碳新材料、零碳负碳排放、信息技术与数字化领域，通过参与新能源产业链方向的专项产业投资平台，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平台合伙人的各自优势，加强对新能源产业链中具有迭代技术和前沿技术公司的布局。同时促进公司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完善产融协同发展机制，促进各主体合作研发、技术协同，提升对双碳产业链认知的颗粒度与全面性，加速打造共创共享、合作共赢的"碳中和"产业发展新生态，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星元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股的企业，公司现任董事高海纯担任星元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星元投资现持有星元企管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合科技近期已与星元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星元投资持有的星元企管100%股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尚未完成交割，待交割完成后，星元企管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因目前星元企管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已占上市公司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高海纯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双碳产业基金名称：建新星元绿色双碳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双碳产业基金的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双碳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信（北京）投资，普通合伙人为建信（北京）投资及星元企管，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北京）投资

4、双碳产业基金投资领域为：绿色能源（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及储能相关产业链）、绿色制造、节能降碳新材料、零负碳排放、信息技术与数字化领域

5、双碳产业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名称、合伙人类型、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最终认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有限合伙协议为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800 | 0.50% |
| 天合星元（常州）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800 | 0.50% |
| 芜湖建享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79,200 | 49.50% |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40,000 | 25.00% |
| 江苏诚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39,200 | 24.50% |
| 合计 | | | 160,000 | 100.00% |

6、基金运作期限、投资期及退出期

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2030年7月13日止。经管理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运作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其对应的第4个周年日止，但合伙人会议另行审议同意的除外。投资期届满之后，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新投资，但合伙企业开展闲置资金管理，按照其于投资期届满前已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文件进行投资及从事其他存续性活动的除外。退出期为自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至2030年7月13日止。

7、出资及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方式出资。各合伙人原则上应分三期缴付其对基金的认缴出资，每期出资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0%，30%。

三、关联方及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星元企管（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天合星元（常州）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善忠；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年5月9日；

（6）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9层；

（7）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天合科技受让星元投资持有的星元企管100%股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尚未完成交割）；

（9）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0,344,220.56元、净资产44,129.27元、营业收入1,320,793.43元、净利润-6,096,449.31元；

（10）关联关系和其他关系说明：星元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股的企业，公司现任董事高海纯担任星元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星元投资现持有星元企管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合科技近期已与星元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星元投资持有的星元企管100%股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尚未完成交割，待交割完成后，星元企管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目前星元企管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关系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

2、建信（北京）投资（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业强；

（4）注册资本：308,5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年3月24日；

（6）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3层3B8；

（7）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8）主要股东：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9）建信（北京）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建享基金（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芜湖建享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97,907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年9月26日；

（6）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23-20号；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合伙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份额97.25%，南京星空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份额1.01%，芜湖易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0.75%，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份额0.74%，南京星空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份额0.25%；

（9）建享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国家绿色基金（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寿伟光；

（4）注册资本：8,85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7月14日；

（6）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10号；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主要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11.30%，国家开发银行持股9.0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4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91%等；

（9）国家绿色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诚昱投资（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江苏诚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赵金强；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7月17日；

（6）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7）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基金的管理及投资模式

（一）管理决策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建信（北京）投资，负责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建信（北京）投资及星元企管。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本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决定的事项，以及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行使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由建信（北京）投资和星元企管共同决定、行使并承担。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单独或合计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份额75%（不含本数）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会议可以通过电话、视频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与项目投资、管理、运营、退出等相关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由管理人专门为合伙企业设置，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建信（北京）投资有权委派3名委员，星元企管有权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五分之四（4/5）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后，交由基金管理人建信（北京）投资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二）管理费

合伙企业将负担所有与其设立、经营、运作、终止、解散和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合伙企业管理费用具体规定如下：

投资期内，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内，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所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1.8%/年支付管理费。双碳产业基金进入退出延长期、清算期等，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用。

（三）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可分配财产应按照下列次序和方式进行支付和分配：

（1）按照全体合伙人在分配日前一日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根据本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按照全体合伙人在分配日前一日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回其各自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按照8%年化单利自该实缴出资额的实际缴付日（含）至收回该等实缴出资额之日（为到账日，不含）计算的门槛回报；

（3）如有余额，将余额的20%分配给指定普通合伙人，同时，将余额的8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分配日前一日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本次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的各方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可能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五、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国家绿色基金是由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以及上海市政府三方共同发起的国家级投资基金，本基金作为由国家绿色基金参与出资的新能源产业基金，代表了国家绿色基金对新能源产业投资的支持和对公司的充分认可。该双碳产业基金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新能源产业链中具有迭代技术和前沿技术公司的布局，更好地实现构建"碳中和"生态图的愿景，天合光能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可以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平台合伙人的各自优势，集合各方资源，对业内最新技术保持跟踪与研究，有助于公司踩准技术迭代节奏，拓宽公司资源边界，提升公司生态综合竞争力。同时促进公司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完善产融协同发展机制，促进各主体合作研发、技术协同，构建高质量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头领军作用，进一步提升对双碳产业链认知的颗粒度与全面性，加速打造共创共享、合作共赢的"碳中和"产业发展新生态，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二）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该双碳产业基金不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托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的优势、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整合各方资源，为公司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并降低投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实际将分三期缴付对基金的认缴出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属于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双碳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本次收购的星元企管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对基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双碳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高海纯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双碳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 中的二期15GW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157号《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人民币8,864,75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650,279.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6,100,720.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00Z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于2023年2月11日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公司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 | 857,798.31 | 628,000.00 | 623,134.97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258,475.14 | 258,475.10 | 258,475.10 |
| 合计 | | 1,116,273.45 | 886,475.10 | 881,610.07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所在行业市场情况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的二期15GW | 2024年12月 | 2026年6月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2024年6月30日，"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一期20GW已投产。当前，光伏行业处于供需失衡的阶段性运行阶段，硅片环节供需错配形势延续，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受此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下，公司贯彻富有弹性的、适度垂直一体化布局，控制了上游硅片环节产能的建设节奏，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募投项目"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对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使得公司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来面对行业供需和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公司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拟将募投项目"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中的二期15GW延期建设，使得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视行业市场情况动态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节奏，努力推动募投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全部建成并达产达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所在行业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